

# 华漕镇高嵩路社区卫生服务站标准化 医疗专业设备采购

##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华漕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 址：保乐路 2 号

联 系 人：龙庆珍

2025年08月04日

联系方式：021-62211540-8815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600 号 712-716 室

联 系 人：汤丽丽

联系方式：33882603

# 目 录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12106250704121520-12256603**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华漕镇高 嵩路社区 卫生服务 站标准化 医疗专业 设备采购	1		1291975.0  0	标准化医 疗专业设 备采购	1291975.0  0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所投医疗器械产品的制造商具有本项目相对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详见采购需求）；

5、投标人具有本项目相对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6、所投医疗器械产品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详见采购需求）。

华漕镇高嵩路社区卫生服务站标准化医疗专业设备采购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接受特定行业分公司投标	项目级
2	自定义	1、投标人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按要求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证明材料的；3、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项目级
3	自定义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	信用记录	项目级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4	自定义	1、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质、资格等证明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提供了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的企业性质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3、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格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项目级
5	自定义	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法律法规要求	项目级
6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上传	包 1

		采购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	--	----	---------------------------	--

##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5-08-04 至 2025-08-12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 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 1、投标截止时间：

2025-08-25 09:30:00

2、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 1、开标时间：

2025-08-25 09:30:00 时整；

2、开标地点：[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 3、开标注意事项：

(1)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的电话请保持畅通。

(2) 系统中设定的投标人“签到”和“解密”环节等待时间各为 30 分钟，超时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本项目投标。

(3) 系统中设定的投标人“签名”环节等待时间为 30 分钟，超时将视作投标人确认本项目开标结果。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b>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b>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认定依据为相应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b>投标产品为强制采购范围的，必须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b>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次采购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p> <p>（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p> <p>具体要求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的“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p> <p>（2）依据财库〔2020〕46号文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价格扣除政策本项目不适用）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__%的扣除。</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b>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附件。</b></p>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b>不允许进口产品</b>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7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工期、服务期限等)、履约地点和交接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付</li> <li>2. 中标人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由采购人验收并签字认可。</li> </ol>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b>不允许</b>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b>不组织现场踏勘</b>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b>不进行演示</b>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p><b>不要求提供样品</b></p> <p>本项目如需提供样品的,按如下要求执行,不需要提供样品,本条款不适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送样时段(含安装时间)、地点及具体数量等要求送达样品。</li> <li>2、中标的投标人样品将由甲方封样。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10至30天(日历日)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采购中心统一处理。</li> <li>3、“投标样品封条”格式详见附件。</li> </ol>
12	投标文件份数	依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65号)的规定,供应商应当通过政府采购平台提交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各一份)。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b>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本招标文件</b>

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投标单位必须提供下列资料：

**特别提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

**（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1. 投标人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需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附件）或提供近三年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以开标当月为起算月）。
3.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 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5. 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格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1、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质、资格等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2、提供了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的企业性质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 3、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6. 其它资格要求：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

		<p>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15	<p>否决投标的情形</p>	<p><b>特别提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方），资格条件详见本表“投标人资格要求”。未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且没有相关说明，或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相关资质证明不一致的，或有伪造，或不符合要求的；</li> <li>2. 政策功能相关条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标的为强制采购范围的，未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的。</li> <li>2) 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的；</li> <li>3) 若采购标的不允许为进口产品，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li> <li>4) 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的。</li> </ol> </li> <li>3.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li> <li>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li> <li>5. 格式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提交“投标函、投标人声明函、开标一览表”三种格式中任意一种的（参考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li> <li>(2) 上述三种格式的签字盖章出现以下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加盖公章处使用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的，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li> <li>b、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之处无单位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无签字或盖章的、或者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li> </ol> </li> </ol> </li> <li>6.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li> <li>7. 投标文件中的交货（服务）期限、质保期、星号（“*”或“★”）指标未作响应或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未作要求的除外）；</li> <li>8. （如需提供样品的项目）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送样或未送样的。</li> </ol>

		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16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7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若采购人未约定付款方式的，则签订合同时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签收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要求，电子招标项目，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采购中心须对文件进行签收。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可联系项目主办人员，完成投标文件的签收程序（ <b>签收后无法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b> ）。 2、为便于投标人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中心将酌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统一签收，签收后系统中会发送签收回执。 3、主办人员： <b>汤丽丽 33882603</b> 中心主任室联系电话：33882619
20	履约保证金	采购文件中有约定的按此执行，未有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1	质疑的有效 期及依据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b>书面形式</b> 联系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洪晓明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600号716室 邮政编码：201199 联系电话：33882619（ <b>以邮寄方式的，请电话联系确认收到</b> ） 质疑有效期。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没有依据的传言、猜测或推论等材料不能作为质疑证明材料。
22	不一致的处 理原则及解 释权	*1、投标人投标报价，资格性、符合性响应情况，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等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中另行上传（填报）的资料应与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保持一致，若出现不一致或缺漏的， <b>均以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b> 。 1、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2、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 <b>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b> 。

## 一、总 则

###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授权代表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

标文件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 (五)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事项由授权代表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 (六)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商务标投标文件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自拟，参考评分表，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函
- (4) 投标人声明函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开标一览表
- (7) 廉政承诺书
- (8)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证明资料
- (11) 投标人身份证明
- (12) 本项目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 (13) 投标人业绩证明资料
- (1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证明文件和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参考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 2、技术标投标文件

- (1)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参考附件）；
- (2)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3)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服务（交付）期限的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4)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本项目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5)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6)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

书);

(7)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四)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均应须提供原件扫描件。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五) 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

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 **（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位置: “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否决投标的情形”的要求。**

###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 **（一）组织开标程序**

本项目为网上开标，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应参加网上开标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核查日期为开标日（含）至评标日（含）之间任意一日的系统查询结果，。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工作人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书面资料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

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采购人未确定核心产品的，若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所有投标产品均提供相同品牌的，按前款所述提供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规定处理

##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

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中标通知书》。

## 六、合同授予

###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 （二）履约保证金

采购文件中有约定的按此执行，未有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 二、分值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说明：评分规则中的评分办法得分标准细化如下：

**1. 响应情况良好：**（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80%-100%，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系统、翔实、准确，针对性强，无负偏离或缺漏项，能达到或优于项目采购的预期目标；

（1）投标货物表述清晰，技术指标或参数具体、明确，设备或装置选型合理；

（2）投标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承诺具有约束力。

**2. 响应情况一般：**（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60%-79.99%，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有负偏离或缺漏项；个别内容的响应性表述不够清晰，基本能达到项目采购的最低预期目标；

（1）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够具体或明确，设备选型基本符合要求；

（2）投标服务方案不够科学、合理，可操作性略差，承诺约束力较低。

**3. 响应情况差：**（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0%-59.99%，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说明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有较多负偏离和缺漏项；部分内容响应性表述不清晰，不能达到项目采购的预期目标；

（1）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具体或不明确，部分设备选型不能满足要求，评委无法作出准确判断；

（2）投标服务方案不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差，无承诺或承诺不能满足项目要求。

综合评分法

华漕镇高高路社区卫生服务站标准化医疗专业设备采购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30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0~45	<p>一、评审内容：</p> <p>(1) 重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p> <p>(2) 一般参数响应情况。</p> <p>二、评分标准：</p> <p>(1) 带“▲”的为重要技术参数，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能满足需求的，每项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总分 30 分。</p> <p>(2) 一般参数合计为 15 分，存在负偏离的，每项扣除 1 分，扣完为止。</p>
售后服务	0~15	<p>一、评审内容：</p> <p>(1) 所投产品的软件终身免费升级计划；</p> <p>(2) 上海地区有售后维保，承诺有工程师驻上海提供定期维保服务；</p> <p>(3) 报修的响应时间、到场时间及维修服务计划；</p> <p>(4) 承诺维修仅收取零件更换费用，零配件价格不高于市场价的 80%，免收任何人工费、差旅费；</p> <p>(5) 质保期满后维保相关服务方案，包括备品备件的情况，年度维护保养的内容与次数、工时单价等。</p> <p>二、评分标准：</p> <p>(1) 五个分项（小项）各 3 分，满分 15 分；</p>

		(2) 能完全满足售后服务实际需要的小项得 3 分;基本满足的小项得 1-2 分; 不能满足的小项不得分;
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	0~8	<p>一、评审内容:</p> <p>(1) 产品的安装方案;</p> <p>(2) 产品的调试方案;</p> <p>(3) 产品的验收方案;</p> <p>(4) 对使用方的培训方案。</p> <p>二、评分标准:</p> <p>(1) 四个分项(小项)各 2 分, 满分 8 分;</p> <p>(2) 方案合理、完整的小项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p>
质保期	0~2	<p>一、评审内容:</p> <p>质保期额外增加的;</p> <p>二、评审标准:</p> <p>质保期(全部产品)2 年以上的, 每延长 1 年得 1 分, 总分 2 分;</p>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一、项目背景

为满足华漕镇高嵩路周边新建动迁安置小区居民的医疗服务需求，拟在高嵩路 65 弄 28-1 临设置华漕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高嵩路社区卫生服务站，现对高嵩路社区卫生服务站标准化医疗专业设备进行采购。

###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华漕镇高嵩路社区卫生服务站标准化医疗专业设备采购

项目预算：1291975.00 元人民币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付

交付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交付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紫外线消毒灯（移动）（非医疗器械）	2
2	心电图（心电图机）	1
3	心电监护仪	1
4	除颤仪（除颤监护仪）	1
5	吸痰机（电动吸引器）	1
6	简易呼吸器	1
7	抢救床（带输液架）（非医疗器械）	1
8	抢救床脚垫（非医疗器械）	1
9	移动输液架（非医疗器械）	2

10	软担架（急救担架）	1
11	治疗车（非医疗器械）	2
12	治疗盘（非医疗器械）	4
13	氧气袋（非医疗器械）	1
14	急救箱（非医疗器械）	1
15	抢救车（非医疗器械）	2
16	听诊器	2
17	血压计（水银血压计）	2
18	氧气表（浮标式氧气吸入器）	10
19	氧气瓶（带推车）	4
20	可升降外科换药脚架（非医疗器械）	2
21	换药推车（非医疗器械）	2
22	鹅颈灯（非医疗器械）	2
23	屏风（非医疗器械）	2
24	紫外线消毒灯（屋顶）（非医疗器械）	20
25	感染性医废桶 30 升（非医疗器械）	23
26	洗胃机	1
27	轮椅	2
28	体温枪（医用红外耳式体温计）	4
29	护理手推车（非医疗器械）	1
30	雾化机	1
31	雾化小推车（非医疗器械）	1
32	空气消毒设备（非医疗器械）	8
33	血氧饱和仪（指夹式脉搏血氧仪）	1
34	血糖仪 1 套	2
35	经皮黄疸测量仪	1
36	平车（非医疗器械）	1
37	糖尿病足周围神经病变筛查工具	1

38	药房发药监控（禁毒）（非医疗器械）	1
39	基于信息化的便携式出诊设备	3
40	全科标准化诊室一体化设备（含听诊器，血压计，血糖仪、读片灯等）	4
41	专科诊查设备（眼底镜、间接喉镜、视力表、音叉等）	3
42	TDP 神灯	8
43	电动可升降多体位治疗床	1
44	电动牵引床（颈椎，腰椎一体）	1
45	电针仪（电子针灸治疗仪）	8
46	中医定向透药仪（中医定向透药治疗仪）	4
47	中医健康智能自测设备（中医体质辨识、中医四诊检测）	1
48	中频治疗仪器	2
49	红外线治疗仪	2
50	PT 治疗床	1
51	低频治疗设备	3
52	电动起立床	1
53	激光治疗仪	1
54	干扰电（干扰电治疗仪）	2
55	超声（吸附式）（超声波治疗仪）	1
56	体外冲击波	1
57	磁振热治疗仪	1
58	治疗椅（高脚）（非医疗器械）	3
59	治疗推车（上下2层）（非医疗器械）	4
60	治疗床（中医风格，带床头橱，床下橱一套） （非医疗器械）	6
61	药架（非医疗器械）	3

注：医疗器械类产品（上表中标红部分）必须提供相对应的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对应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质保期限：**质保期 $\geq$ 2年，免费提供备件更换及24小时技术支持。

**结款方式：**合同签订，货物交付、安装、验收完成并通过采购方确认后，一次性支付合同约定金额的100%。

### 三、设备参数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紫外线消毒灯（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紫外线波长:<math>\geq</math>230nm</li> <li>2.电源电压:AC220V(50HZ)</li> <li>3.灯管调节角度:0-135°</li> <li>4.定时范围:调节时常最长不少于50分钟</li> <li>5.灯管辐照度:<math>\geq</math>900uw/cm<sup>2</sup></li> </ol>
心电图（心电图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起搏器采样率不低于16,000Hz</li> <li>2.静息心电算法，适用于所有年龄段的人群</li> <li>3.屏幕可预览完整的心电图报告</li> <li>4.可以USB线连接外置打印机，将报告打印于A4纸</li> </ol>
心电监护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便携一体式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降低环境噪音干扰。</li> <li>2.彩色LED背光液晶显示屏。</li> <li>3.标配锂电池，工作时间<math>\geq</math>3小时，可选配大容量锂电池，工作时间<math>\geq</math>8小时。</li> <li>4.安全规格：ECG，TEMP，SpO<sub>2</sub>，NIBP监测参</li> </ol>

	<p>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 CF 型。</p> <p>5. 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math>\geq 8</math> 年</p> <p>6. 主机防水等级<math>\geq IPX1</math>，支持 0.75 米抗跌落。</p> <p>7. 监护仪主机工作温度环境范围：0~40° C。</p> <p>8. 监护仪主机工作湿度环境范围；15~95%。</p>
除颤仪（除颤监护仪）	<p>1. 提供图形化故障排除指引，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解决设备故障。</p> <p>2. 支持中文操作界面。</p> <p>3. 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p> <p>4. 体外除颤电极板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一体化设计，支持快速切换。</p> <p>5. 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 200J<math>\leq 4</math>s。</p> <p>6. 支持病人接触状态和阻抗值实时显示。</p> <p>7. 支持智能分析功能，手动除颤模式下也可提供自动节律分析和操作指引。</p> <p>8. 可选配体外起搏功能，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具备降速起搏功能。</p> <p>9. 设备自检后支持对于自检报告进行自动打印或按需打印。</p>
吸痰机（电动吸引器）	<p>1. 极限负压值：<math>\geq 0.09</math>MPa (680mmHg)</p> <p>2. 抽气速率：<math>\geq 32</math>L/Min</p> <p>3. 贮液瓶：2500mL<math>\times 2</math></p> <p>4. 负压调节范围：0.02Mpa~极限负压值</p>
简易呼吸器	<p>1. 病人阀接头锥度尺寸：参照 YY1040.1-2015 标准执行。</p> <p>2. 操作条件：温度：-18℃~50℃湿度：15%~95%</p> <p>3. 储存条件：温度：-40℃~60℃湿度：40%~95%</p>

抢救床（带输液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床面采用 ABS 工程塑料注塑成型；</li> <li>2. 床体坚固. 可承载<math>\geq 240\text{kg}</math>；</li> <li>3. 背部起升<math>\geq 80^\circ</math>，可单手操作；</li> </ol>
抢救床脚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长度：<math>\geq 60\text{cm}</math></li> <li>2. 宽度：<math>\geq 45\text{cm}</math></li> <li>3. 高度：<math>\geq 20\text{cm}</math></li> </ol>
移动输液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伸缩杆配锁紧旋钮</li> <li>2. 高度调节范围:1500-2100mm</li> <li>3. 配四个挂钩</li> <li>4. 脚轮使用万向轮，要求静音</li> </ol>
软担架（急救担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用双层加厚牛津布料缝制而成。</li> <li>2. 周边设有 8 个把手，两头设有 2 个把手。</li> <li>3. 胸部、腿部设有两条安全绑带。</li> <li>4. 可折叠收纳放入手提布包。</li> </ol>
治疗车	<p>双层台面，单层抽屉（抽屉内配可调节药盘）； 配两只圆污物桶；一只消毒瓶架；</p>
治疗盘	<p>类型：不锈钢医用器具、器皿系列 材质：SUS304 不锈钢, 钢板厚度：不小于 0.5mm 配置：消毒瓶架内设 4 大孔<math>\varnothing 53\text{mm}</math>, 5 小孔<math>\varnothing 18\text{mm}</math>。</p>
氧气袋	容量:42L
急救箱	外箱外观应色泽均匀、表面光洁，放置平稳 铝塑板，铝合金框架
抢救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顶部抽拉门，配优质静音伸缩导轨，左侧有推手；</li> <li>2. 配方桶、消毒瓶架、药盘和抢救板各一个；</li> <li>3. 四只万向静音脚轮</li> </ol>

听诊器	<p>锌合金听头，银色电镀</p> <p>人性化的防寒圈设计</p> <p>内置式弹簧片，调节方便</p> <p>背部流线形设计以便手指移动操作</p>
血压计（水银血压计）	<p>测量范围：0~300mmHg（0~40kPa）</p> <p>基本误差：±3.75mmHg</p> <p>灵敏度：≥2.25mmHg</p>
氧气表（浮标式氧气吸入器）	<p>输入压力：约 15MPA</p> <p>输出压力：0.2-0.3MPA</p> <p>流量范围：1-10L/min</p>
氧气瓶（带推车）	容积：40L
可升降外科换药脚架	<p>不锈钢材质</p> <p>配换药架</p> <p>可升降</p>
换药推车	<p>加厚材质</p> <p>万向静音滑轮</p>
鹅颈灯	<p>材质：不锈钢</p> <p>高度可调节</p>
屏风	<p>防水防透布料</p> <p>加厚加粗支架</p> <p>耐磨万向脚轮</p>
紫外线消毒灯（屋顶）	<p>紫外线辐射照度：≥17000μw/cm<sup>2</sup></p> <p>紫外线泄漏量：&lt;0.1μw/cm<sup>2</sup></p> <p>自然菌平均消亡率(消毒时间 60min):均&gt;90.00%</p>
感染性医废桶 30 升	<p>能将垃圾桶的盖子开口大于 90 度。</p> <p>符合院口工作对医疗废物的规范要求。</p>
洗胃机	<p>流量：≥2L/min</p> <p>自控：冲液量为 250~350ml/次，吸液量为 300~450ml/次</p>

	<p>压力控制：冲、吸压力设定为 47~67KPa</p> <p>噪声:≤60dB(A)</p>
轮椅	<p>静态稳定性:纵向多 10”，侧向 15°</p> <p>最小回转半径:≤850mm</p> <p>最小换向宽度:≤1500mm</p>
体温枪（医用红外耳式体温计）	电子，测体温
护理手推车	配四只万向静音脚轮，其中两轮带刹；
雾化机	<p>运行模式：连续运行</p> <p>连续工作时间≥4 小时</p> <p>机械稳定性：正常使用时，将设备倾斜≤10°，设备不失衡</p> <p>正常工作条件：环境温度范围：+5℃~40℃；</p> <p>相对湿度范围：≤80%</p>
雾化小推车	<p>加厚材质、坚固耐用</p> <p>万向静音滑轮</p>
空气消毒设备	<p>适用体积：≥60m<sup>3</sup>。</p> <p>循环消毒风量：≥600m<sup>3</sup>/h。</p> <p>微电脑程序控制，中文背光液晶显示屏。</p> <p>等离子发生器、电机、自动检测故障提示。</p> <p>程控、遥控、按键多控消毒运行，按键采用实体红外线遥控操作，具有程控定时功能。</p>
血氧饱和仪（指夹式脉搏血氧仪）	<p>脉搏氧饱和度显示范围为：0%~100%</p> <p>脉率显示范围为：25bpm~250bpm</p> <p>测量精度：血氧饱和度在 70%~99%段为±2%</p>
血糖仪 1 套	<p>测量范围：1.1-33.3mmol/L；</p> <p>参考范围：空腹 3.9-6.1mmol/L 餐后两小时小于 7.9mmol/L；</p> <p>准确性：当测试范围&gt;4.2mmol/L时，测量误差≤±20%当测试范围≤4.2mmol/L时，测量误差</p>

	≤±0.83mmol/L;
经皮黄疸测量仪	<p>检测方法：采用蓝、绿光比较方法</p> <p>显示方法：LCD 数字显示屏</p> <p>读取方法：通过新生儿前额可直接测定经皮胆红素值</p> <p>光源：氙闪光灯</p> <p>开启准备时间小于 12 秒</p> <p>存储功能：可以存储不少于 20 个最近的测量结果，并可以循环查看存储数据；</p>
平车	<p>不锈钢材质</p> <p>配置 4 个小轮子，伸缩输液架，底座置物篮。</p>
糖尿病足周围神经病变筛查工具	<p>一、叩诊锤（三角状）：</p> <p>1、由锤头、锤头固定架、锤柄组成</p> <p>2、锤头胶头：PVC</p> <p>3、手柄：锌合金</p> <p>二、叩诊锤（针刺滚轮状）</p> <p>1、材质：锌合金</p> <p>三、冷热觉检查器：</p> <p>1、两端分别由特殊聚氨酯材质和金属合金聚合物热导性能材料组成</p> <p>四、震动觉检查器：</p> <p>1、铝镁合金材质</p> <p>2、左右各有一支带刻度滑块</p> <p>五、触觉检查器：</p> <p>1、增强尼龙，进口材质，无异味，绿色环保</p> <p>2、单丝检测力约 10 克。</p> <p>3、附带手柄</p>
药房发药监控（禁毒）	禁毒专用药房发药监控

<p>基于信息化的便携式出诊设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健康一体机系统具有心电图、心率、血压、血氧饱和度、脉率、血糖、糖化血红蛋白、体温、血脂四项、尿常规、体脂等检测功能，其中一体机主机集成 6 项及以上检测功能，能实现检查数据采集、存储、处理、传输等功能，具备高集成、易操作、便携带、稳定精准等特点</li> <li>2、健康一体机系统由健康一体机和配套一体机管理平台组成，整套系统取得省级以上药监部门核准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一体机管理后台支持数据可视化大屏，数据同步且互联互通，保证数据的实时性和真实性</li> <li>3、主机外部具有不少于 4 个 USB 接口，配备的彩色触摸屏尺寸≥10 英寸；主机集成的 HDMI 高清接口，支持外接大屏幕显示器，可以同步显示主机内容；主机适应 WIFI、有线以太网等网络互联方式；</li> <li>4、主机内置二代居民身份证读卡器功能，实现二代居民身份证信息的读取和采集；</li> <li>5、健康教育有实质性宣教内容，支持医生和居民通过微信分享健康教育内容</li> <li>6、提供的产品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采用的管理软件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产品著作权登记证书</li> <li>7、提供的产品和系统支持浏览、传输、下载、管理用户的各类健康数据；对采集的居民健康信息进行整理，完善居民健康档案；</li> <li>8、提供的产品和系统支持通过该系统识别异常的健康检查数据，包括异常血压、异常血氧、</li> </ol>
----------------------	-------------------------------------------------------------------------------------------------------------------------------------------------------------------------------------------------------------------------------------------------------------------------------------------------------------------------------------------------------------------------------------------------------------------------------------------------------------------------------------------------------------------------------------------------------------------------------------------------------------------------------------------------------------------------------

	<p>异常血糖等体检数据。</p> <p>9、整体设备中所有检测设备可放入背包，携带方便，可手提、肩背，整体重量<math>\leq 10\text{kg}</math></p>
<p>全科标准化诊室一体化设备(含听诊器，血压计，血糖仪、读片灯等)</p>	<p>听诊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锌合金听头，银色电镀</li> <li>2. 人性化的防寒圈设计</li> <li>3. 内置式弹簧片，调节方便</li> <li>4. 背部流线形设计以便手指移动操作</li> </ol> <p>血压检测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采用振荡法测量原理，自动计算获取测试结果</li> <li>2、提供舒张压、收缩压、平均压 3 个参数</li> <li>3、液晶屏数字化动态显示测量结果</li> <li>4、标准袖带测量，自动充放气控制</li> <li>5、袖带为非橡胶材质，具有防菌能力</li> <li>6、量程：0-270mmHg，分辨率 1mmHg</li> <li>7、系统应有手动、周期和快速三种测量模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手动：手动进行单次无创血压测量；</li> <li>b) 周期模式：系统按照设定的时间间隔自动启动无创血压测量，时间间隔可选：范围 1~200min 连续可调</li> <li>c) 快速模式：连续进行无创血压测量，持续时间为 5min。</li> </ol> </li> </ol> <p>检眼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检眼镜头具有<math>\geq 28</math>个屈光度分阶，-25 到+40D 屈光度</li> <li>2、眼底镜头具有 6 种光阑盘及 3 种滤波片</li> <li>3、采用轴点光学系统无需扩瞳、无需暗室，并提供 25° 视角，可观察小瞳孔照度 780Lx</li> <li>4、手柄可调节光的亮度；当手柄取下时电源将</li> </ol>

	<p>自动接通，当手柄归位时电源将自动切断，且无需使用电池，环保</p> <p>5、光源采用 HPX 卤氙灯泡</p> <p>检耳镜</p> <p>1、光纤冷光源 360° 无影光环照明，具有鼓气球囊插口，照度应不低于 500Lx，最大照度 ≥ 1500Lx。</p> <p>2、视窗放大透镜可放大 2 倍，并可左右移开，使器械可伸入耳道进行操作</p> <p>3、手柄可调节光的亮度；当手柄取下时电源将自动接通，当手柄归位时电源将自动切断，且无需使用电池，环保</p> <p>4、卫生安全：一次性窥耳器，2.7mm，4.2mm</p> <p>5、光源采用 HPX 卤素灯泡</p> <p>6、可用于检查鼻腔</p> <p>血糖仪</p> <p>1、检测时间：10 秒</p> <p>2、采血量：1ul</p> <p>3、检测范围：1.1mmol/L~33.3mmol/L</p> <p>4、误差范围：±0.1mmol/L。</p> <p>5、自动退条</p> <p>血氧脉搏检测</p> <p>1、光电血样检测技术，血氧饱和度实时检测</p> <p>2、容积脉搏描迹技术，脉率实时检测</p> <p>3、脉搏容积波形实时检测</p> <p>4、脉搏氧饱和度测量应有脉搏波形、脉搏氧饱和度和脉搏强度显示。</p> <p>5、血氧饱和度测量精度：70%~100%范围内，精</p>
--	---------------------------------------------------------------------------------------------------------------------------------------------------------------------------------------------------------------------------------------------------------------------------------------------------------------------------------------------------------------------------------------------------------------------------------------------------------------------------------------------------------------------------------------------------------------------------------------------------------------

	<p>度应为±2%;</p> <p>体温探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测量范围：0.1-50℃（32°F-122°F）</li> <li>2、测量精度：±0.1℃或±0.1°F</li> <li>3、显示分辨率：±0.1℃或±0.1°F</li> <li>4、可支持检测体表温、体腔温</li> </ol> <p>报警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有声音报警、灯光报警、文字信息报警、参数闪烁四种报警方式</li> <li>2、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两种报警类型。</li> <li>3、具有独立的生理报警指示灯和独立的技术报警指示灯。</li> <li>4、具有3级QRS音量+3级系统音量的报警提示功能。</li> </ol> <p>信息化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自动获取体征测量数据，降低人工输入误差率</li> <li>2、具备检查报告的打印、存档、传输等功能</li> <li>3、电子健康档案建立</li> <li>4、检测数据回顾，体征数据趋势分析</li> <li>5、具有报警功能</li> </ol> <p>参数接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电子血压计袖带接口</li> <li>2、体温探头</li> <li>3、血氧探头</li> <li>4、血糖接口</li> <li>5、ECG 接口</li> </ol>
<p>专科诊查设备（眼底镜、间接喉镜、视力表、音叉等）</p>	<p>直接检眼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照明形式：大光斑、小光斑、裂隙、网格片、</li> </ol>

	<p>无赤片</p> <p>2、屈光度补偿：-35D~+20D，共 24 种屈光度</p> <p>3、照明光源：3.5V/2.8W 卤钨灯泡</p> <p>4、照明电源：Li+电池组 DC：3.7V</p> <p>5、充电电源：AC110V~240V，50Hz/60Hz</p> <p>麻醉咽喉镜</p> <p>1、麻醉咽喉镜适用于麻醉和抢救时插管。咽喉镜叶片为高亮度光导纤维和不锈钢精制而成，可在 134 度高温中消毒。</p> <p>2、电源：1.5V2 号电池 2 节灯泡：2.5V/0.3A</p> <p>3、包装配置：MHJ-I 型（弯型）：成人用配灯泡 1 个，92、114、134mm 叶片各 1 个，电筒手柄 1 个，说明书、合格证各一份。</p> <p>LED 视力灯箱</p> <p>1、光源类型：SMD2835LED96 颗灯珠</p> <p>2、电源电压频率：AC90V-240V50/60HZ</p> <p>3、观察屏亮度：超高亮度 500cd/m<sup>2</sup></p> <p>4、亮度均匀性：光线均匀性≥90%</p> <p>5、导光材质：3mm 厚度 PMMA 导光板</p> <p>6、阅片屏材质：进口亚克力板材</p> <p>音叉</p> <p>1、材质：铝合金</p> <p>2、应用科室：耳鼻喉科</p> <p>3、国际标调准音叉：128Hz（有套环）</p>
TDP 神灯	<p>型式：立式单头</p> <p>电磁波谱范围：2-25 μm</p> <p>转角：360°</p> <p>治疗板寿命≥1000 小时</p> <p>加热器寿命≥2000 小时</p>

<p>电动可升降多体位治疗床</p>	<p>产品结构：3折5段， 床体电动升降； 各段位调节角度</p>
<p>电动牵引床（颈椎，腰椎一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颈腰牵引配置，灵活更换治疗部位；</li> <li>2. 全数字设定显示，牵引力、牵引时间、治疗时间均数字设定；预设的牵引力、实际的牵引力、剩余时间可显示；</li> <li>3. 牵引时间：1-60 秒，治疗时间：1-99 分；</li> <li>4. 牵引体位科学：膝下需配备应用三角枕调节受力位置；</li> <li>5. 牵引绳需采用柔软钢丝绳，固定轨道设计；</li> <li>6. 床面需采用耐磨、耐拉、耐低温、抗菌、高级环保、阻燃皮革；</li> <li>7. 显示：具有双色数码管显示，操作简单；</li> <li>★8. 至少包含三种牵引治疗模式：连续模式、间歇模式、混合模式；</li> <li>9. 安全保护功能：需配有患者应急开关；</li> <li>▲10. 自动补偿功能：当患者因位移造成牵引力实时值偏离设定值时，微电脑控制牵引主机立即自动补偿，保证牵引力的恒定及患者安全；</li> <li>11. 数字可显示预设的牵引力和实际的牵引力以及剩余时间；</li> <li>12. 光滑的床垫有<math>\geq 25\text{cm}</math>的移动范围，专为腰椎牵引而设计；</li> <li>13. 参数设置：按键式控制面板可轻松设置牵引力大小的最大值和最小值，持续牵引时间，治疗时间；</li> <li>15. 牵引力 0~99KG 可任意设定；</li> <li>16. 设定值锁定功能：可锁定已设定的牵引力</li> </ol>

	<p>和牵引时间，不会因误操作而引起设定值的改变；</p> <p>17. 自动故障检测，以不同代码指示故障，停止治疗，故障排除后方可正常使用；</p> <p>▲18. 微电脑控制牵引驱动装置，可随患者体位变换或移动后调整牵引力，保证患者在治疗时始终保持正确的牵引力；</p> <p>19. 治疗结束后或紧急停止后有提示音；</p> <p>20. 牵引力：腰椎牵引力<math>\geq 800\text{N}</math>，颈椎牵引力<math>\geq 190\text{N}</math>；</p> <p>21. 牵引力变化速率：渐进期：最大 <math>0.7\text{kg/s} \pm 20\%</math>；减退期：最大 <math>0.6\text{kg/s} \pm 20\%</math>；</p> <p>22. 承重：<math>\geq 150\text{kg}</math>。</p>
电针仪（电子针灸治疗仪）	<p>输出波形为非对称双向三角尖波,输出基波为正矩形波。</p> <p>输出频率:1Hz-100Hz 可调(允差<math>\pm 15\%</math>)。</p> <p>脉冲宽度:0.175ms(允差<math>\pm 30\%</math>)。</p> <p>输出脉冲路数:不少于 6 路</p> <p>电针仪无直流分量输出。</p> <p>定时: 1min~60min(允差<math>\pm 10\%</math>)</p>
中医定向透药仪(中医定向透药治疗仪)	<p>输出频率:1Hz-100Hz<math>\pm 15\%</math>。</p> <p>脉冲宽度:0.175ms<math>\pm 30\%</math>。</p> <p>输出脉冲路数:不少于 6 路</p> <p>定时: 1min~60min<math>\pm 10\%</math></p>
中医健康智能自测设备(中医体质辨识、中医四诊检测)	<p>1、可辨别体质数量：<math>\geq 8</math>种。</p> <p>▲2、具备儿童、成人、老年、孕妇、五态人格，体质辨识分析模块。</p> <p>3、客户信息统计按年龄、体质分类，更具科学性、系统性。</p>

	<p>4、问诊符合中华中医药学会标准 ZYYXH/T157--2009《中医体质分类与判定》的要求。</p> <p>▲5、中医健康档案采集与数字化存储，可建立电子个人健康档案，进行中医健康管理服务，通过问诊模块的人机交互，软件自动分析，给出直观量化的体质辨识分析结果。</p>
<p>中频治疗仪器</p>	<p>1、输出电流波形：干扰电 1 (IF1)、干扰电 2(IF2)、干扰电 3(IF3)、中频(MF)、低频(LF)；</p> <p>2、彩色液晶触摸屏面板；</p> <p>3、干扰电频率：4000-4150Hz；</p> <p>4、中频频率：2000-3000Hz；</p> <p>▲5、差频频率范围：0-150Hz；</p> <p>6、调制频率范围：0-150Hz；</p> <p>7、调制幅度范围：65%、100%；</p> <p>8、固定处方：全自动模式、急性疼痛模式、慢性疼痛模式、中频模式、肌肉训练模式；</p> <p>9、自定义处方（20 个）：在专家处方模式下，可根据治疗的需要设置不同步骤和电流。步骤 3 段可编辑，电流波形 5 种可选；</p> <p>10、治疗仪动态节律：4s、6s；</p> <p>11、输出强度：在输出状态下，顺时针旋转强度调节旋钮，输出电流应连续增加。逆时针旋转输出旋钮，输出电流应连续减小。在停止状态，旋转输出强度旋钮应无电流输出。（显示 0—100）</p> <p>12、负压性能：负压电极真空度可调，最大极限负压值为-40KPa；</p> <p>13、治疗时间：定时范围 5~99min, 步进为 5min；</p>

	(95min-99min 步进为 4min)
红外线治疗仪	<p>电磁波谱范围：2-25 μ m</p> <p>支臂伸缩范围： &gt;500mm</p> <p>俯仰角： &gt;90°</p> <p>转角： 360°</p>
PT 治疗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框架材质：铁框架加表面喷塑处理</li> <li>2. 承重：不少于 250kg</li> <li>3. 升降高度：49-93cm</li> <li>4. 第一段长度不短于 60cm</li> <li>5. 第二段长度不短于 120cm</li> <li>6. 不少于 3 个透气孔加孔塞</li> <li>7. 360 度环形碰触式升降调节开关</li> <li>8. 四调节螺杆设计</li> </ol>
低频治疗设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3 组强度等级，最高输出电压 2000V；</li> <li>2、输出脉冲波形：单向矩形脉冲电流；</li> <li>3、电气功能：输出自动增益（显示、幅度、时间）、浪涌；</li> <li>4、操作功能：部位选择、治疗强度调节、极性转换、浪涌选择及参数设置；</li> <li>5、治疗时间：默认治疗时间 30 分钟，5~60min 可调，最大误差±1min；</li> <li>6、电极脱落检测；</li> <li>7、治疗频率：2.5-60Hz（三档位可调）；</li> <li>8、脉宽：0.4-1.6ms（三档固定）；</li> <li>9、治疗部位：头面、肢体、躯干；</li> <li>10、治疗模式：模拟针灸；</li> <li>11、极性：正极性、负极性；</li> <li>12、微电脑自动化控制，数码显示</li> </ol>

<p>电动起立床</p>	<p>1、足部上下调节，调节角度-10 度到 20 度 2、倾斜角度-2 度到 85 度 3、专业医用承压轮</p>
<p>激光治疗仪</p>	<p>1、主波长：810±20nm 2、辅助波长 650±20nm， 3、激光输出方式：激光器直接出光（空间光），功率连续可调 4、定时范围：1~99min 5、显示方式：双液晶显示 6、冷却方式：探头自然冷却，主机电源部分通过风扇强制风冷 7、输入功率：≤80VA 8、设备类型：可移动式 ▲9、故障自诊断报警功能；并显示故障代码。</p>
<p>干扰电（干扰电治疗仪）</p>	<p>1. 两路(四电极)通过交叉干涉和特殊波形调制后输出，增强对感觉、运动神经的刺激； ▲2. 配备特制吸附式电极，以脉冲式吸附方式治疗，负压吸引压 80~300mmHg 连续可调，每次可增加或减小 10mmHg。 ▲3. 吸引压智能调节，避免发生不良事件。1min 后自动变为 OFF，20s 后又变为上次治疗所设定吸引压值。电源突然中断时，吸引压自动卸去压力，压力&lt;10mmHg。 4. 吸水海绵湿式电极，使电流密度更平均，治疗更安全舒适，可加热使用； ▲5. 四种干涉模式可调节：IFC、IFCW、PMC、PMC2，覆盖绝大部分中频电疗模式，四种模式均内置默认参数，可一键操作，快速开启治疗； ▲6. 具有五种治疗模式，低、中、高、广域、</p>

	<p>低高。</p> <p>7. 一键飞梭式强度调节旋钮，具备自动锁定功能以及手动解锁功能，避免使用中误操作；</p> <p>8. 当治疗结束时，输出强度具备自动归零，并进行声音提示；</p> <p>9. 吸附电极共有黄、绿两种颜色，以方便区分电极并减少电极线缠绕，且负压吸引电极，方便安置移除，便于操作；</p> <p>10. 治疗过程中吸附电极脱落报警且输出归零，防止击伤患者及无效治疗；</p> <p>11. 多重安全保护：过电流保护、过电压保护、断路保护</p>
<p>超声（吸附式）（超声波治疗仪）</p>	<p>1、中文彩色触摸显示屏；</p> <p>▲2、超声输出：连续波输出模式、超声脉冲输出模式、超声脉冲和幅度调制波模式。</p> <p>3、脉冲频率：16Hz，48Hz 和 100Hz；</p> <p>4、声工作频率：单头可实现双频输出（1MHz/3MHz）；</p> <p>5、处方功能：不少于 25 个临床常见疾病的标准处方及 52 个吸附式处方；</p> <p>6、存储功能：可以保存不少于 20 个机器的设置和处方；</p> <p>7、治疗时间：0-30min 可调，可一键实现 5min、10min、15min 的治疗时间选择；</p> <p>8、治疗信息：内设的固定处方带有治疗信息，包含文字信息，人体彩图部位信息，人体解剖图信息，方便治疗人员学习和找准治疗部位，操作简便；</p> <p>★9、接触控制功能：当超声治疗头没有足够的表面接触到患者时（低于几何面积的 65%），治疗就会中断（接触控制），同时治疗计时中断；</p> <p>10、手持式超声治疗头：手持式超声治疗头：配备±5cm<sup>2</sup>探头（探头为防水）；</p>

	<p>11、吸附超声治疗头：<math>\pm 5\text{cm}^2</math>，能够直接固定在需要治疗的部位；</p> <p>12、双通道可同时输出，同时治疗两个患者；</p> <p>▲13、最佳接触面积控制功能：超声探头接触面积可以重新校准，对于探头轻微的碰撞，导致输出紊乱，设备可以通过软件自动修复；</p> <p>14、有效声强：<math>0-2\text{W}/\text{cm}^2</math>（连续），<math>0-3\text{W}/\text{cm}^2</math>（脉冲）；</p> <p>15、时间最大声强：<math>0-3\text{W}/\text{cm}^2</math>；</p> <p>16、固定疗法使用两种特殊形式的调制：1、占空比调制 2、振幅调制，以确保超声束的强度的峰值强度减少，减少空化的风险和防止“热点”的发生</p> <p>17、抽吸力：0-100 档（10 档步进）最大抽吸力不超过 30kPa；</p>
体外冲击波	<p>1.采用气压弹道式放射状冲击波源，</p> <p>2.机重<math>\leq 10\text{Kg}</math>，便于携带移动治疗；</p> <p>3.彩色液晶触摸屏；</p> <p>4.支持中、英语言界面；</p> <p>5.内置治疗图示，提供专业治疗方案建议；</p> <p>★6.可自由编辑并储存自定义处方；</p> <p>7.人体工程学手柄，开关具备保险装置，防止误操作；</p> <p>8.手柄具备触发按钮，治疗中可控制手柄暂停与输出；</p> <p>9.支持 USB 接口一键升级；</p> <p>10.治疗强度 1~4bar 可调，步长 0.1bar；</p> <p>11.治疗频率 1~17Hz 连续可调，步长 1Hz；</p> <p>12.治疗枪 子弹、枪管拆卸简便，客户可自行维护；</p> <p>▲13.具有单次冲击模式，方便调试治疗强度及痛点定位；</p> <p>▲14.可配备放射头、聚焦头、针灸头、深度头等治疗头，不同直径不同结构，适用不同治疗部位及病症，针对性治疗；</p> <p>15.治疗过程中，参数可调节。</p>
磁振热治疗仪	<p>1. 采用磁场、振动、温热三种物理因子相结合</p>

	<p>进行同步治疗；</p> <p>2. 独立双通道输出，双通道参数可独立调节，可同时治疗两个患者或部位；</p> <p>3. 治疗温度 40℃、46℃、52℃、58℃ 共 4 级可调，精度：±3℃；</p> <p>4. 颈肩型、标准型、膝肩型三种治疗导子可供选择，适用于多部位治疗；</p> <p>5. 无热模式，适用于炎症损伤急性期治疗；</p> <p>▲6. 软件含有内置处方，不少于三种治疗模式，并包含不少于 10 种处方；</p>
治疗椅（高脚）	坐高 60cm±5cm，带脚踏
治疗推车（上下 2 层）	<p>材质：不锈钢+优质铝合金</p> <p>双层台面，单层抽屉（抽屉内配可调节药盘）；配两只圆污物桶；一只消毒瓶架；</p> <p>脚轮四只使用万向轮，静音，另配四只防撞角；</p>
治疗床（中医风格，带床头橱，床下橱一套）	<p>六腿加固，环保皮革，高密度硬海绵</p> <p>尺寸：190*70*65cm±10cm</p>
药架	<p>不锈钢材质</p> <p>尺寸：100*40*200cm±10cm</p>

#### 四、器械运输、安装和验收

1. 供方需承担器械运输的在途风险，确保器械安全无损运抵华漕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指定现场，且需承担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同时，供方应在发货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华漕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器械的运输信息及到货时间，以便甲方做好验货准备。

2. 双方对器械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时，若发现数量不足，或存在质量、技术等问题，供方需在 3 天内，按照华漕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

损失和费用。

3. 器械到货后，供方应在接到华漕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知后的7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 **五、伴随服务**

1. 供方需提供器械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维护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信息，这些文件应随同器械一同发运。

2. 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1) 器械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2) 提供器械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华漕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华漕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且需随时接受华漕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使用人员关于器械使用的咨询，积极解答相关操作问题。

(4) 对于必须定期进行计量和校准的器械，供应商需免费提供一年计量和校准服务，并提供符合要求的校准报告/证书/标签。

(5) 供应商负责器械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库存。

(6) 如有专用工具，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

(7) 提供24小时维修联络方法，接到报修后2小时到达现场。

## **六、投标技术方案应包含如下内容**

1. 投标设备的选型和配置方案，技术指标响应情况等；

2. 各类技术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方案等；

3. 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方案；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选用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投标产品 (所有医疗器械及非医疗器械) 需逐一填报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填报要求详见本文件附件中的说明。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或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要求、质量等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执行。

#### 2. 合同价格、履约地点和履约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履约地点

采购文件约定及投标文件中承诺履行的地点（区域）。

## 2. 3 履约期限

履约期限：采购文件约定及投标文件中承诺履行的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或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货物或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或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货物或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或第三方专家团队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货物或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

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或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采购文件未约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7. 2. 2 付款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货物或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或者货物或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其支付的货物或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货物或服务或质量或延误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履约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货物或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货物或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

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货物或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货物或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货物或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约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履约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货物或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或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货物或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货物或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或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货物或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采购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需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格式 1

MHCG-TBGS-1001

### 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提交。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元）整，（小写）人民币（元） 整。
3.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前撤销投标的，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8. 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 \_\_\_\_\_

投标人公章：

## 2 投标人声明函

（公司名称）参加本（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一、 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2. 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方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 招标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准备递交的投标文件，认为本投标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投标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投标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四、 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1、本公司委派  法定代表人口  组织负责人口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姓名），全权代表本公司参加招投标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格式自拟）”，（组织负责人仅其他组织投标时适用）。

2、本公司若中标，将派遣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章）

日期：

###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 4 开标一览表

华漕镇高嵩路社区卫生服务站标准化医疗专业设备采购包 1

报价内容（品牌及型号）	交货期	质保期	金额(总价、元)

## 5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招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闵行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闵行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函）

##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说明

一、请按本项目采购标的品目对应的“所属行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及选用的声明函格式见附表：**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见附件）；

### 二、货物类采购项目

1、投标人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为主要产品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配套设备、配件等产品的制造商可不予声明，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无需声明自身中小企业性质；

3、货物类采购项目无需填写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服务类采购项目

1、投标人填写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为投标人的中小企业性质；

2、无需声明服务中所使用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3、服务类采购项目无需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 四、填报示例

#### 1、货物类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单位台式计算机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台式计算机；对应品目为“台式计算机”；

**选用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声明内容为：台式计算机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无需声明操作系统、CPU、硬盘、屏幕、键盘等软件开发商、硬件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 2、服务类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单位\*\*\*信息系统集成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信息系统集成；对应品目为“信息技术服务”；

**选用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声明内容为：信息系统集成的承建（承接）企业的中小企业性质，无需声明操作系统、计算机、服务器、网线等软件开发商、硬件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 附表：

### 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集中采购项目行业填报索引

2024年1月

行业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b>A 货物</b>			
信息化设备（A02010000）			
计算机		A02010100	
1	服务器	A02010104	选用 <b>货物类</b>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8	
办公设备（A02020000）			
4	复印机	A02020100	选用 <b>货物类</b>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5	投影仪	A02020200	选用 <b>货物类</b>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用于测量、测绘等专用投影仪除外）
6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00	选用 <b>货物类</b>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7	触控一体机	A02020800	
8	打印机	A020210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0	
9	LED 显示屏	A02021103	选用 <b>货物类</b>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10	液晶显示器	A02021104	
11	扫描仪	A02021118	
销毁设备		A02021300	
12	碎纸机	A02021301	选用 <b>货物类</b>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车辆（A02030000）			
13	乘用车	A02030500	选用 <b>货物类</b>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包括轿车、越野车、客车和其他乘用车）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机械设备（A02050000）			
14	电梯	A02051227	选用 <b>货物类</b>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包括载人电梯、载货电梯、载人载货两用电梯、消防电梯等，不包括自动扶梯（A02051228））
15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0	选用 <b>货物类</b>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包括制冷压缩机（A02052301）、空调机组（A02052305）、专用空调制冷设备（A02052309））
电气设备（A02060000）			
16	不间断电源（UPS）	A02061504	选用 <b>货物类</b>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17	空调机	A02061804	选用 <b>货物类</b>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不包括多联式、一拖多式空调机组）
医疗设备（A02320000）			
18	医疗设备	A02320000	选用 <b>货物类</b>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家具和用具（A05000000）			
19	家具	A05010000	选用 <b>货物类</b>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20	复印纸	A05040101	
信息数据类无形资产（A08060000）			
计算机软件		A08060300	选用 <b>服务类</b>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	基础软件	A08060301	
22	应用软件	A08060303	
<b>C 服务</b>			
23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C13000000	选用 <b>服务类</b>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括区域规划和设计服务（C13010000）、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C13020000）、园林绿化管理服务（C13030000）、市容管理服务（C13040000）、其他公共设施管理服务（C13990000），不包括城镇公共卫生服务（C13050000）、公园和游览景区服务（C14000000））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24	信息技术服务	C16000000	选用 <b>服务类</b>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指为用户提供开发、应用信息技术的服务,以及以信息技术为手段支持用户业务活动的服务。包括云计算服务（C16040000），不包括运行维护服务（C16070000））
25	网络接入服务	C17010200	选用 <b>服务类</b>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信息传输业”。
26	保险服务	C18040000	选用 <b>服务类</b>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27	资产评估服务	C20020700	选用 <b>服务类</b>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指对不动产、动产、无形资产、企业价值、资产损失或者其他经济权益进行评定、估算，并出具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
28	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	C20030800	选用 <b>服务类</b>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指对政府、部门和单位预算资金的分配效率和使用效益等提供绩效评估和评价服务）
29	物业管理服务	C21040000	选用 <b>服务类</b>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物业管理”（指办公场所或其他公用场所水电供应服务、设备运行、门窗保养维护、保洁、绿化养护、保安等的管理及服务。保安服务是指由安保人员提供的一般性安全服务（C05040300），不包括特种保安服务（C05040400）。）
30	展览服务	C22020000	选用 <b>服务类</b>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包括展台搭建、展位制作等服务，不包括应当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项目信息报送的建设工程内容）
31	会计服务	C23020000	选用 <b>服务类</b>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包括财务报表编制服务（C23020100）、其他会计服务（C23029900），记账服务（C23020200）、会计鉴证服务（C20020100）除外）
32	审计服务	C23030000	选用 <b>服务类</b>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指按照公认的会计原则，审查某机构的会计账册和其他单据的服务，跟踪审计服务归入此类。不包括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服务。）
33	印刷服务	C23090100	选用 <b>货物类</b>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不包括图书、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34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23120301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35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C23120302	

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8 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参加本次投标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投标格式 10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0 各分项投标货物（服务）报价一览表

序号	分项名称	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我们承诺本表中技术规格偏离的内容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之处，并且愿意承担因不满足此承诺而引起的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1 投标详细货物一览表（货物类采购项目）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服务类采购项目）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服务类型、范围	产地	制造商（服务商）全称	数量、类型等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对采购需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情况，并申明与采购货物或服务要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指标的货物或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提供货物或服务能够达到的具体指标。



投标格式 13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 1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前附表)			
	.....			
	.....			
	.....			
	无效标条款 1 (详见前附表)			
	无效标条款 2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4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4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务	
最高学历毕业院校时间和专业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及获得年限			技术职称及获得年限			学位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所属部门	担任职务	证明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5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 15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所有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 称 等级	从事专业	成功案 例项目	本项目中 职务	备注
								项目负责 人	管理人员
								技术负责 人(如有)	...
								安全管 理 负 责 人 (如有)	...
								质量管 理 负 责 人 (如有)	...
								其 他 人 员.....	项目组成 员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6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 16 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声明

###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服务提供者名称:
- 2) 地址: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 4) 主管部门:
- 5) 企业性质:
- 6) 职员人数:
  - (a) 一般工人:
  - (b) 技术人员:
- 7)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 (c) 固定资产:
    - (i) 原值:
    - (ii) 净值:
  - (d) 流动资金:
  - (e) 长期负债:
  - (f) 短期负债:
  - (g) 资金来源:
    - (i) 自有资金:
    - (ii) 银行贷款:
  - (h) 资金类型:
    - (i) 生产资金:
    - (ii) 非生产资金:

### 2. 服务提供者提供此类服务的历史（年数）

---

---

### 3.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	----

---

---

---

#### 4.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

#### 5. 其他情况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服务提供者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公章：\_\_\_\_\_

投标格式 17

## 17 投标样品封条格式

(未要求送样的项目，本条不适用)

### 投标样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样品名称:

投标人名称 (公章):

送达日期:

**本公司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日）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为放弃样品处置权，由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统一处理。**

投标格式 18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 18 以往经验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约评价	扫描件页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后附合同及履约评价：\_\_\_\_\_

附件顺序为：

1、\*\*\*\*项目 1

(1) \*\*\*\*项目 1 采购合同

(2) \*\*\*\*项目 1 用户评价或履约评价等类似资料

2、\*\*\*\*项目 2

(1) \*\*\*\*项目 2 采购合同

(2) \*\*\*\*项目 2 用户评价或履约评价等类似资料

## 19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承接项目的；
5.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7. 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10.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11. 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12.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或者服务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13. 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造成损害的；
14. 恶意哄抬或压低价格的；
15. 合同单价明显高于同类产品同期市场平均价的；
16. 单项合同毛利率上限超过服务协议中规定的毛利率上限的（特指公务外出（国外）定点服务项目）；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相关规定的；
1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9. 区财政局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以上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附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

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

---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

---

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